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经审议议案内容，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胡翔先生、赵法川先生、陈茵女士、王跃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王玉女士、王玉瑛女士、刘志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资格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

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玉、王玉瑛、刘志迎

2022年12月23日